证券代码：605499　　证券简称：东鹏饮料　　公告编号：2024-018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5 日(星期二)在公司二楼 VIP 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4 年 2 月 29 日通过邮件及通讯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

会议由董事长林木勤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全体监事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主要为充分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有效控制市场风险，降低原料市场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成本及主营产品价格的影响，提升公司整体抵御风险能力，增强财务稳健性。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境内外产业链相关投资的议案》

公司开展境内外产业链相关投资是为契合长期业务需求，围绕核心主业开展产业链上下游优质企业的投资，有利于加强产业链合作协同，保障关键资源供应，符合公司全球化发展的战略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3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5499　　证券简称：东鹏饮料　　公告编号：2024-019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5 日(星期二)在公司二楼 VIP 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4 年 2 月 29 日通过通讯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余斌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大宗原材料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可以降低大宗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境内外产业链相关投资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已建立健全《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投资决策、执行和控制程序等内容，能有效提高投资风险防控水平。公司以证券投资方式对境内外产业链上下游优质上市企业进行投资的相关审批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规定，有利于完善公司在全球的产业链布局，符合公司全球化发展的战略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进行产业链相关投资，投资金额额度不超过 15 亿元(不含本数)人民币或等值币种。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4 年 3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5499　　证券简称：东鹏饮料　　公告编号：2024-020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含下属子公司)计划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主要包括国内商品交易所已挂牌或研究中拟挂牌的糖、PTA 等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产品或者所需的原材料对应的品种。

● 业务规模：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不超过 5,000 万元，前述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但任一时点持仓保证金余额不超过上述额度上限。

● 履行的审议程序：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遵循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的原则，不进行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但相关套期保值业务操作仍存在市场、操作、资金、技术、法律等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和必要性

公司主营业务为饮料生产、研发与销售，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主要为糖、PTA 等产品，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将对公司产品成本造成一定压力；

为有效降低大宗商品市场风险，对冲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不良影响，拟开展大宗原材料套期保值业务，通过套期保值的避险机制减少因原材料价格波动造成的产品成本波动，保证产品成本的相对稳定，进而维护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稳定性；

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主要为充分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有效控制市场风险，降低原料市场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成本及主营产品价格的影响，提升公司整体抵御风险能力，增强财务稳健性。

二、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基本情况

1、公司拟开展的套期保值业务的品种：国内商品交易所已挂牌或研究中拟挂牌的糖、PTA 等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产品或者所需的原材料对应的品种。

● 2、业务规模：本次拟套期保值最高持仓数量将不超过公司实际需要的采购量，套期保值的投资额度实行保证金、权利金的总额控制，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不超过 5,000 万元，前述额度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但任一时点持仓保证金余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超过上述额度上限。

3、资金来源：该保证金为公司自有资金，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使用。

4、业务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三、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进行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不以投机、套利为目的，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主要目的是为了有效规避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带来的影响，但同时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具体如下：

1.价格波动风险：期货行情变动较大，可能产生价格变化方向与公司预测判断相背离的情况，造成期货交易的损失；

2.资金风险：期货交易采取保证金和逐日盯市制度，如投入金额过大，可能造成资金流动性风险，甚至因为来不及补充保证金而被强行平仓带来实际损失；

3.技术风险：由于无法控制和不可预测的系统故障、网络故障、通讯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使交易指令出现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等问题，从而带来相应风险；

4.内部控制风险：套期保值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产生由于内控体系不完善造成的风险；

5.政策性风险：如果行生品市场以及套期保值交易业务主体所在国家或地区的法律法规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引起市场波动或无法交易带来的风险；

6.其他不可抗力系统性风险。

四、风险控制措施

1、健全套期业务管理制度

为规范套期保值业务的决策、操作及管理程序，公司已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大宗原料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明确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组织机构及职责、业务流程和审批报告、授权管理、风险管理、绩效评价等相关内容，后续将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规定对各个环节进行控制。

2、规范套期保值业务行为

公司套期保值业务在公司套期保值小组授权和监督下开展，严格执行公司套期保值业务流程和决策程序。公司套期保值业务将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匹配，根据生产经营所需及客户订单周期作为交易操作期，降低价格波动风险，同时有效对冲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3、加强资金监管

公司将合理调度自有资金用于套期保值业务，不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套期保值；如根据业务开展需要，拟投入资金需超过董事会审批额度的，公司将根据制度及时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并进行披露。公司将按照相关资金管理制度，合理调度和严格控制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使用保证金。

4、提升业务能力

公司将加强相关人员的专业知识培训，提高相关人员的专业素养。同时，与外部专业机构合作，加强对市场风险的预判及把控，提升公司套期保值业务的整体水平。

5、完善止损机制

对于业务开展过程中风险敞口发生变化导致套保必要性下降，或触发套保方案中设定的止损条件，公司相关部门及时评估并向套保业务小组提交风险分析报告。

五、本次套期保值业务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能够一定程度规避原材料现货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降低经营风险。公司将根据套期保值业务的实际情况，依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会计准则规定，对拟开展的套期保值业务进行会计核算及披露。

六、决策程序及监事会意见

2024 年 3 月 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大宗原材料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可以降低大宗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5499　　证券简称：东鹏饮料　　公告编号：2024-021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境内外产业链相关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境内外产业链相关投资的议案》，为契合公司业务长期发展需求，推进全球化战略布局，保障行业关键资源的供应，公司拟围绕主业，以证券投资方式对境内外产业链上下游优质上市企业进行投资，投资总额不超过 15 亿元(不含本数)人民币或等值币种，有效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投资概述

(一)投资目的

能量饮料是一个国际化充分竞争的行业，公司作为国内能量饮料行业领先企业，结合国内消费发展宏观趋势，借鉴海外能量饮料发展的历史规律，出于长期战略发展考虑，拟围绕主业，通过对产业链上下游优质上市公司进行投资，进一步加强产业链合作及协同，提高资源利用效率，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

(二)投资范围及方式

投资范围具体包括境内外产业链上下游相关上市公司的股票、可转换债券以及其他权益类投资品种；投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新股申购、二级市场证券买入、集合竞价、协议转让、大宗交易、参与定向增发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

(三)投资额度及资金来源

本次投资总额不超过 15 亿元(不含本数)人民币或等值货币。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不涉及公司首发的募集资金。

(四)实施主体

本次投资在境内的投资实施主体为公司或境内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在境外的投资实施主体为公司现有或新设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境外股权投资平台等。

(五)有效期限

有效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六)授权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行使本议案审议的投资事项对应的具体投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在上述额度内具体组织实施，授权期限与有效期限一致。

(七)投资原则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证券投资及金融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等进行投资操作，并严格按照公司有关内控制度的相关规定进行管理；

2、公司将秉承“紧紧围绕主业，服务公司战略”的出发点，严格筛选产业链上下游的优质标的，并根据证券市场情况，选择估值合理的时间窗口，采取合理投资方式，开展以长期持有为目的的产业战略投资。

(八)决策程序

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投资金额不超过 2022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50%、总资产的 30%，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风险及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本次投资通过股权纽带深化与产业链上下游优质企业之间的合作，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但因证券市场易受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等影响，也可能存在一定风险，本次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1、宏观经济和政策风险：证券市场受宏观经济形势、国家经济政策、利率等影响，存在一定的市场和政策波动风险；

2、投资标的经营风险：由于行业政策和标的公司经营管理等方面的变化因素，有可能引起标的公司证券价格的波动；

3、操作风险：由于相关工作人员操作失误可能给公司带来损失；

4、外汇风险：因本次投资涉及境外投资，相关标的须以外币进行投资，可能因汇率价格大幅波动影响投资收益或导致投资损失；

5、监管审批风险：因本次投资涉及境外投资，或需获得中国(包括发改主管部门、商务主管部门、外汇主管部门等)的审批或备案，亦可能涉及境外投资目的地相关监管部门的审批或备案，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已制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证券投资及金融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明确了公司进行证券投资的决策、执行和控制程序，公司本次投资将严格按照前述内控制度的相关规定进行管理；

2、公司将以围绕主营业务、聚焦产业链上下游优质企业为投资方向，审慎筛选符合公司长期战略布局的境内外上市公司，并选择合理时机进行投资；

3、公司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本次投资的有关情况，如评估发现或判断相关投资标的出现较大风险或不能实现公司的战略意图，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风险；

4、公司将加强对相关工作人员的培训及管理，防范操作风险。

5、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本次投资事项开展情况进行检查；

6、公司内审部为对外投资事项的监督部门，负责对本次投资事项的开展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采用定期或不定期的进行全面检查或抽查，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汇报；

7、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投资是公司为契合长期业务需求，围绕核心主业开展产业链上下游优质企业的投资，有利于加强产业链合作协同，保障关键资源供应，符合公司全球化发展的战略规划；

(二)公司在投资过程中将围绕主业审慎评估和筛选产业链上下游优质标的，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且二级市场具有一定的波动性，因此本次投资收益不可预期，且存在一定的风险。公司将严格执行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进一步明确投资管理规范和流程，采取有效措施加强投资决策、投资执行和风险控制等环节的控制力度，防范、控制投资风险，保障公司资金安全。

四、本次投资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 年 3 月 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境内外产业链相关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证券投资方式对境内外产业链上下游优质上市企业进行投资，投资总额不超过 15 亿元(不含本数)人民币或等值币种。有效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4 年 3 月 5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境内外产业链相关投资的议案》，经审核，公司已建立健全《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投资决策、执行和控制程序等内容，能有效提高投资风险防控水平。公司以证券投资方式对境内外产业链上下游优质上市企业进行投资的相关审批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规定，有利于完善公司在全球的产业链布局，符合公司全球化发展的战略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进行产业链相关投资，投资金额额度不超过 15 亿元(不含本数)人民币或等值币种。

五、备查文件

(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3879　　证券简称：永悦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2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以不低于人民币 1,5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回购价格不超过 6.00 元/股，回购期限从 2024 年 2 月 26 日至 2024 年 5 月 24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以及《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 2024-011)。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2023 年 12 月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公司尚未实施股份回购。

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0070　　证券简称：特发信息　　公告编号：2024-11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第八届五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4 年 3 月 4 日，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八届五十八次会议。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2 月 28 日以书面方式发送。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9 人。会议通知、议案及相关资料已按照规定的时间与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会议对以下议案做出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农业银行深圳分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农业银行深圳分行申请办理授信额度业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9.00 亿元，担保方式信用，授信期限一年。授信额度及授信条件以农业银行深圳分行的最终批复为准。

公司前期向农业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的授信额度已到期。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0458　　证券简称：时代新材　　公告编号：临 2024-010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公司时代华鑫股权转让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权转让事项的进展情况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0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参股公司时代华鑫股权优先受让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放弃参股公司株洲时代华鑫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时代华鑫”)股东北京华興国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四名股东共计 1,177.519564 万股权的优先受让权。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1 月 11 日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临 2024-007 号公告。

上述股权转让中，湖南高创启辰私募股权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湖南高创”)拟将其持有的时代华鑫 218.17162 万股以不低于 29.17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青岛中财戎熙贰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青岛中财戎熙贰号”)。2024 年 3 月 5 日，公司收到时代华鑫的通知，青岛中财戎熙贰号因自身资质问题无法受让上述股权，现湖南高创拟按不低于 29.17 元/股的价格将 218.171620 万股转让给湖南蓝海启航高新科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除湖南高创的股权受让方变更之外，本次股权转让其他事项没有变化。

二、新股权受让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湖南蓝海启航高新科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公司住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观沙岭街道滨江路 188 号湘江基金小镇 2# 栋 2 层 204-380 房

执行事务合伙人：湖南蓝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2 年 11 月 17 日

股权结构：王辉宇持股 40%；傅祖文持股 20%；秦文波持股 20%；周建树持股 5%；湖南益湘斯德尔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5%；蒋天翼持股 5%；湖南蓝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4%；莫言斌持股 1%。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资信状况：资信状况良好，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审计数据)
资产总额	30,517,209.67
净资产	30,517,209.67
项目	2023 年 1-9 月(未审计数据)
营业收入	0
净利润	0

三、股转前后股权比例

转让前：

序号	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额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1	北京华興国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82.049186	股权	26.445813
2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50	货币	16.635282
3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1,104.34	货币	10.497718
4	湖南高创启辰私募股权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1,100.087255	股权	10.457292
5	国开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有限合伙）	896.51	货币	8.522112
6	国投(上海)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760	货币	7.224465
7	株洲兆泓科技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2.338176	货币	4.585047
8	株洲市国投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00	货币	3.802350
9	柳州民生现代制造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00	货币	2.851763
10	株洲兆成科技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0.408604	货币	2.665529
11	共青城年年庆玖号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4.34	货币	2.132548
12	深圳市达晨创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177.393046	货币	1.686276
13	杭州达晨创程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6.435828	货币	1.011766
14	湖南蓝海启航高新科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9.7364	货币	0.853023
15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1.428336	货币	0.488871
16	深圳市财智创赢私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4.74279	货币	0.140143
合计		10,519.809621		100

转让后：

序号	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额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1	北京华興国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75.642418	股权	19.730798
2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50	货币	16.635282
3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1,104.34	货币	10.497719
4	国开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有限合伙)	896.510000	货币	8.522112
5	湖南高创启辰私募股权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881.915635	股权	8.38338
6	国投(上海)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760	货币	7.224465
7	株洲兆泓科技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5.279353	货币	3.187124
8	株洲市国投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00	货币	3.80235
9	柳州民生现代制造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00	货币	2.851763
10	株洲兆成科技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4.526251	货币	1.659025
11	共青城年年庆玖号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4.34	货币	2.132548
12	深圳市达晨创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177.393046	货币	1.686276
13	杭州达晨创程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6.435828	货币	1.011766
14	湖南蓝海启航高新科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7.90802	货币	2.926935
15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1.428336	货币	0.488871
16	深圳市财智创赢私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4.74279	货币	0.140143
17	苏州申祺利纳绿色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4.254371	货币	2.607028
18	中车(青岛)制造业转型升级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5.594289	货币	3.000000
19	淄博华函智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5.331627	货币	0.906211
20	青岛高智义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1.22023	货币	1.057246
21	天津凌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888604	货币	0.151035
22	青岛新利胜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7.058823	货币	1.397923
合计		10,519.809621		100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2574　　证券简称：明牌珠宝　　公告编号：2024-008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及全资子公司更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满足全资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切实有效推进公司光伏电池、光伏电站业务，经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对全资子公司浙江日月光能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日月光能”)、绍兴明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明豪科技”)增资，同时绍兴明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将变更公司名称。具体公告如下：

一、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及全资子公司更名情况

(一)公司以自有资金对日月光能新增 30,000 万元人民币注册资本，新增注册资本后日月光能注册资本变更为 80,000 万元人民币，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以自有资金对明豪科技新增 4,000 万元人民币注册资本，新增注册资本后明豪科技注册资本变更为 5,000 万元人民币，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绍兴明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变更公司名称为“浙江明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最终以工商管理部门核准名称为准)，其他注册登记信息不变。

二、审议程序

本次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

三、全资子公司基本情况

(一)日月光能

1、公司名称：浙江日月光能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00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21MACBX371X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成立日期：2023 年 3 月 15 日法定代表人：虞豪华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其他电子器件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马鞍街道越江路以南 A 区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2、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元

资产负债表科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854,650,870.08
负债总额	270,023,235.31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200,000,000.00
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270,023,235.31
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涉及的总额	
净资产	584,627,634.77
利润表科目	
营业收入	1,009.46
利润总额	-5,372,365.23
净利润	-5,372,365.23

3、日月光能不存在失信被执行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明豪科技

1、公司名称：绍兴明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21MAD60UFL50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成立日期：2023 年 12 月 5 日法定代表人：虞豪华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住所：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福全街道(长丰纱业)1 幢 1 楼 101-1 室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2、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元

资产负债表科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5,102,146.79
负债总额	102,146.79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
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102,146.79
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涉及的总额	0
净资产	5,000,000.00
利润表科目	
营业收入	0
利润总额	0
净利润	0

3、明豪科技不存在失信被执行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及全资子公司更名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全资子公司日月光能、明豪科技增资以及明豪科技更名，将有助于日月光能、明豪科技进一步提升资产规模、改善财务结构，满足其业务经营需要，促进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规划，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的情形。本次增资预计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公司将加强对日月光能、明豪科技的经营活动管理，做好风险管控。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5 日

证券代码：002574　　证券简称：明牌珠宝　　公告编号：2024-007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2 月 29 日发出，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4 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在公司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七人，实际出席董事七人(吕岩女士、林明波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虞阿五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会议以书面投票表决的形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及全资子公司更名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满足全资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切实有效推进公司光伏电池、光伏电站业务，

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浙江日月光能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日月光能”)新增 30,000 万元人民币注册资本，新增注册资本后日月光能注册资本变更为 80,000 万元人民币，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对绍兴明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明豪科技”)增资新增 4,000 万元人民币注册资本，新增注册资本后明豪科技注册资本变更为 5,000 万元人民币，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同意绍兴明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变更公司名称为“浙江明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最终以工商管理部门核准名称为准)，其他注册登记信息不变。

特此公告。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5 日

证券代码：002353　　证券简称：杰瑞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4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 年 3 月 5 日，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在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4 年 3 月 1 日通过专人送达、邮件方式送达给董事，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其中董事王坤晞先生因公出差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慧涛先生召集并主持，全体董事经过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向境外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拟向全资子公司 Jereh Oilfield Services Middle East FZE 增资 12,000 万美元（折合 85,680 万元人民币，以实际汇率为准），用于在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迪拜新建生产及办公基地，以扩大海外产能。本事项有利于更好地满足海外市场对于交付周期及售后服务的需求，并进一步推动公司国际化品牌建设，增强公司的国际市场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本次增资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增资资金将根据市场情况及公司战略安排分阶段投入。

本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议案内容请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5 日

证券代码：002353　　证券简称：杰瑞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5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境外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增资情况概述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全资子公司 Jereh Oilfield Services Middle East FZE(中文名称：杰瑞能源服务中东公司，以下简称“中东公司”)增资 12,000 万美元(折合 85,680 万元人民币，以实际汇率为准)，用于在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迪拜新建生产及办公基地。本次增资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增资资金将根据市场情况及公司战略安排分阶段投入。

本事项已经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5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增资对象的基本情况